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周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认真研究及分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构成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防疫相关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已载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23日(周一)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载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构成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防疫相关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已载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务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务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还本付息安排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07	交易场所	√
2.08	担保情况	√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议案登记日期
 上述议案登记日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 应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议案登记日期
 上述议案登记日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 应披露关联股东的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防疫相关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资金用途安排合理,有助于提高运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市场状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20-16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4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兴”)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辽J043008号】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抚顺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苏宁”,原名称为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抚顺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广场公司”)。
 2008年1月1日,抚顺中兴与时代广场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抚顺中兴所购时代广场西一路四号物业的一层至六层部分,租赁期限自2007年至2017年。2011年,原告抚顺苏宁从时代广场公司购买了新抚区西一路四号物业11号、13号、2至6层(即地1-1-6层,不包括负一层),并于2011年6月21日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

2015年6月5日抚顺苏宁以2011年6月21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以及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6%计算的利息共计,共19,534.26元;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日至实际支付租房房产之日止的占用费;请求确认2008年1月1日《租赁合同》于2015年5月26日解除,合计诉讼请求24,082.12元为由将抚顺中兴诉至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20北新SCP001
 3.债券代码:012000733
 4.发行总额:10亿元

股票代码:0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以下简称“刚泰”)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理部刚泰泰融集团有限公司等财产保全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2020)沪0115财保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1、102、103条之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2020年3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出股权出质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协助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

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0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具体情况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文杰(召集人)、蒋峰松、罗慧灵、刘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朱文刚(召集人)、朱文凯、蔡元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英(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0-029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